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8：00 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8：00 止

繳費時間：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8：00 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24：00 止

初試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複試報名：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複試時間：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 註
4	11	五	公告簡章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首頁（以下簡稱為甄選網站），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請考生務必先行至網站辦理註冊，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4	21 22	一 二	法令諮詢服務	受理時間：每日 8：30~12：00、13：30~16：30 1. 重陽國小人事室：(02)29826272 分機 110 2. 清水國小人事室：(02)22618316 分機 861 3. 德音國小人事室：(02)22924152 分機 860 4. 南勢國小人事室：(02)26091020 分機 850 5. 裕民國小人事室：(02)29062407 分機 713 6. 長安國小人事室：(02)86480944 分機 252 7. 國泰國小人事室：(02)29043693 分機 701 8. 建國國小人事室：(02)26709228 分機 152 9. 崇德國小人事室：(02)86482052 分機 71 10. 丹鳳高中人事室：(02)29089627 分機 133
4 4	23 29	三 二	線上報名暨繳費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8：00 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8：00 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
5	5	一	列印准考證開始	報名繳費後自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8：00 起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6	3	二	公告初試試場資訊	17：00 前甄選網站公告試場相關資訊
6	3	二	申請初試考場相關服務（不受理郵寄申請）	受理時間：9：00 至 17：00，其餘時間不受理，審查結果另行電話通知（江翠國中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聯絡電話：(02)89790504 分機 230 學務處）
6	7	六	初試	8：50 預備，請事先自行至甄選網站查詢考場（本次甄選不開放陪同人員入校） 初試地點：江翠國中（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聯絡學校：江翠國中，聯絡電話：(02)89790504 分機 230 學務處
6	7	六	公告初試試題及答案	18：00 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6	9	一	申請初試試題疑義釋復	受理時間：9：00 至 11：00，僅受理傳真：(02)2246-7441 或電子信箱： numberlock35@apps.ntpc.edu.tw （中和國小學務主任，電話：(02)2249-2550 分機 230）申請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 註
6	10	二	公告初試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8：00 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6	11	三	公告初試成績	11：00 起提供考生自行至甄選網站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6	12	四	初試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為 13：00 至 16：00；辦理地點：江翠國中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聯絡電話：(02)89790504 分機 230 學務處
6 6	12 13	四 五	法令諮詢服務	受理時間：每日 8：30~12：00、13：30~16：30 1. 重陽國小人事室：(02)29826272 分機 110 2. 清水國小人事室：(02)22618316 分機 861 3. 德音國小人事室：(02)22924152 分機 860 4. 南勢國小人事室：(02)26091020 分機 850 5. 裕民國小人事室：(02)29062407 分機 713 6. 長安國小人事室：(02)86480944 分機 252 7. 國泰國小人事室：(02)29043693 分機 701 8. 建國國小人事室：(02)26709228 分機 152 9. 崇德國小人事室：(02)86482052 分機 71 10. 丹鳳高中人事室：(02)29089627 分機 133
6	16	一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8：00 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6	18	三	複試報名（現場書面審查及繳費）	受理時間：9：00 至 12：00 逾時不受理 辦理地點：清水國小（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356 號）
6	19	四	複試報名補件	受理時間：14：00 至 16：00，逾時不受理 辦理地點：清水國小（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356 號）
6	26	四	公告複試試場	17：30 前公告複試考場於甄選網站，請自行至甄選網站查詢考場。
6	28	六	複試	報到時間：7：30-8：10；考場：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本次甄選不開放陪同人員入校）
6	30	一	公告複試成績	11：00 起提供考生自行至甄選網站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7	1	二	複試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為 13：00 至 16：00；辦理地點：新北高工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聯絡電話： (02)2261-2483 分機 40 教務處
7	3	四	公告複試正取及備取名單	18：00 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7	10	四	公開分發	報到時間：13：30 至 14：00；辦理地點：溪崑國中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50 巷 30 號 聯絡電話：(02)2686-9727 分機 304 學務處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 註
7	10	四	公告公開分發結果	18：00 前 公告於甄選網站
7	17	四	公開分發人員到校報到 審查	獲分發人員應於 12：00 前 至學校辦理報到，逾時者喪失錄 取資格（各校人事室）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21 號令修正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二、總統府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671 號令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三、總統府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令修正之「學校衛生法」。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聯合各校並互相支援辦理學校護理人員甄選作業，減輕各校辦理甄選作業及應試護理人員參加各校甄選之負擔。

參、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詳附錄一）。
 - (三)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二) 應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4 年（含）以上者，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14 年 6 月 18 日複試報名日（星期三）止。
 - 1、公私立醫院（需為地區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人員。
 - 2、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或護士。
 - 3、公私立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 (三) 前項皆含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代理人員等，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 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 1 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2、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3、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4、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5、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 6、上述資績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 7、年資認定以現場審查核定之，應考人應備齊各項證明文件。如需補件，亦應於複試報名期限內或補件期限內送達，審查（含補件）時間結束後，不再受理。
 - 8、以上各項年資，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止。
 - (四) 應具備護理人員執業登記資格。

肆、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科目及內容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包含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	1、初試以選擇題測驗方式行之，統一採用電腦閱卷辦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清楚劃記。 2、滿分為 100 分，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按正取名額 5 倍進入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複試	急救實務演練 (50%)	現場急救實務演練	1、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口試 (48%)	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2、複試項目中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採分組辦理，成績計算以 T 分數處理。
	資績 (2%)	具有下列資格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持有 EMT、ACLS、學校護理人員緊急醫療救護 40 小時訓練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內證照（至複試證件審查日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仍為有效者）。（EMT、ACLS、訓練合格證明等每類證照僅可計分 1 次，總成績累計最多 2 分）	3、若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以「急救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若「急救實務演練」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再相同者則以「資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其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成績比序採用 T 分數。

伍、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附件一律使用白色 A4 直式列印），不另販售簡章。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

（<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

二、新北市政府（<https://www.ntpc.gov.tw>）之「市府徵才」區。

三、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陸、出缺名額

本次甄選預計正取 21 名，詳細分發工作地點、任職時間（依出缺順序）等資訊如下，若有名額變更將於公開分發（114 年 7 月 17 日）前另行核定公告。

序號	學校	缺額數	預估出缺時間
1	新北市建國國小	1	新增編制
2	新北市安和國小	1	現缺
3	新北市新北高工	1	現缺
4	新北市德音國小	1	現缺
5	新北市江翠國中	2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7 月
6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12 月
7	新北市九份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8 月
8	新北市南勢國中 (新設學校)	1	實際出缺時間 114 年 8 月
9	新北市中和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8 月
10	新北市崇德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8 月
11	新北市南勢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8 月
12	新北市有木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9 月
13	新北市裕民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9 月
14	新北市清水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9 月
15	新北市長安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9 月
16	新北市國泰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9 月
17	新北市丹鳳高中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9 月
18	新北市明德高中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10 月
19	新北市重陽國小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12 月
20	新北市溪崑國中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12 月

序號	學校		缺額數	預估出缺時間		
21	新北市林口國中		1	預計出缺時間 114 年 12 月		
進入複試名額		105	正取名額		21	備取名額 42

柒、錄取資格

- 一、本甄選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由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合格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備取，名額以不超過正取之 2 倍人數，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止。
- 二、正取出缺學校之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前到校辦理報到審查，如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具備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本次甄選公開分發之錄取人員未依限完成到校報到審查所遺留缺額及報到後未能完成任用程序之遺缺，由本聯合甄選之備取名單做第一次遞補，缺額將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序聯絡備取人員及提供遞補錄取通知書，缺額不另行公告。
- 四、第一次遞補未依限完成到校報到審查之缺額，以及 114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期間學校護理人員已確定出缺之學校，均由本聯合甄選之備取名單遞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每 2 週彙整各校新增出缺情形，依序聯絡備取人員及提供遞補錄取通知書，缺額不另行公告。
- 五、備取名單遞補缺額順序，悉依各學校出缺日期先後遞補，該缺額（含預估缺）須俟該校護理人員實際出缺後，始得正式任用，備取者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通知後翌日起 1 個星期內報到審查，被通知錄取人員如棄權或未依限報到審查者，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該錄取人員以實際到職日正式任用並支薪。
- 六、經本次甄選分發之錄取人員，倘因所分發之學校班級數減少至不足 40 班而產生超額時，統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辦理移撥，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七、本次甄選錄取任用及俸級，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
- 八、本次甄選錄取之新進護理人員，應於報到審查後，除預估缺外，應依各校實際需求儘速到職，不得藉故拖延，逾期報到各校得拒絕任用，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又倘錄取人員所填缺額為預估缺，而如原申請登記退休人員撤銷 114 年度退休案，致該考試缺額無法進用，該錄取人員應列為備取人員第 1 順位；如無其他缺額可資遞補，則該錄取人員同意視為放棄報到，並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另倘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護理人員辦理任用，恕不辦理由商調；如不同意視為放棄報到，亦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捌、初試

一、初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系統諮詢專線如下：

1.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880-928。

2. 新北市客服專線：(02)80723456 分機 550 或 551。

(二)報名時間：自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8：00 起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18：00 止，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首頁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 繳交時間：自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24 時止。

3. 繳交方式：請選擇（1）或（2）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4) 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列印准考證：自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8：00 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白色 A4 紙、直式列印）。**本次甄選之准考證（含初、複試），請妥善收執並保管，切勿毀損或遺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考場地點公告

應考人之考場地點、座次對照表及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最新消息，應考人始可自行上網查詢。

三、初試日期、地點、時間及科目

(一) 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二) 地點：

1、**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2、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公告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 時間及科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6 月 7 日 (星期六)	08:50~09:00	預備
	09:00~10:30	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二) 初試以選擇題測驗方式行之，統一採用電腦閱卷辦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清楚劃記，非應試用品不得隨身攜帶。

(三) 考試正式開始後，考生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

提早離場。

(四) 初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 本次甄選不開放提前看考場及陪同人員入校。

五、初試試題疑義釋復處理

(一)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18：00 前公告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最新消息。

(二) 對初試公告之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9：00 至 11：00（其餘時間概不受理），填具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如附件 7）並親自簽名，其他格式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向**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提出疑義，並應敘明有疑義之科目及題次，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或使用其他格式者，皆概不受理疑義。傳真電話：(02)22467441、電子信箱：numberlock35@apps.ntpc.edu.tw，請於傳真或寄送電子信箱後以電話：(02)-22492550 分機 230 學務處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三) 試題疑義釋復結果公告時間及方式：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前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最新消息公告。

(四)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六、初試成績查詢：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1：00 起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字號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最新消息，查詢初試成績，應考人須自行上網查詢，不另發通知。

七、初試成績複查

(一) 申請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3：00 至 16：00，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方式：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 8）。

2、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如附件 9，受委託者所應具資格條件，與攜帶雙方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等規定，同初試報名委託），僅受理現場申請複查（不提供郵寄等其他方式）。

3、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每名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限，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4、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 收件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聯絡電話：(02) 89790504 分機 230 學務處）

(四) 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八、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一)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按正取名額之 5 倍錄取，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

- (二) 初試錄取名單訂於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18:00 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https://career.ntpc.edu.tw/>) 最新消息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或寄發通知單。

玖、複試

一、複試報名及繳費 (採到校報名、書面審查及當場繳費)

(一) 初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且初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 複試應考人本人或得委託他人 (受委託者應年滿 20 歲以上且具行為能力)，報到當日持委託書 (如附件 3) 暨本人及受委託人雙方，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至報到現場繳交審件資料及當場繳費，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後，始得參加複試 (未完成報名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到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複試報名暨審查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9:00 至 12:00 止，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四) 複試報名暨審查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356 號)。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 (依序排列裝訂，並檢附審查證件一覽表，如附件 4)，影本繳交備查 (請均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如附件 1；出生地欄未註記或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2、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無則免附)。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 4、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5、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或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或護士及公私立學校護理師或護士等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4 年 (含) 以上之證明文件，格式可參考附件 6。
- 7、近 5 年工作考績 (評) 紀錄 (無則免附)。

(六) 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 (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1、審查證件一覽表 (如附件 4)。
- 2、甄選報名表 (如附件 1)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3、前述第 (五) 各項證件影本 (影本請均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 4、報考切結書 (如附件 5)。
- 5、請帶准考證 (如附件 2)，與初試同一份，統一由試務人員檢核登記，應考生請勿填寫。
- 6、個人自傳簡歷 (白色 A4 直式橫書，以 1 張 600 字以內為原則，字體標楷體、14 號字、單行間距、英文字體 Times New Roman，請於頁末簽名蓋章)。
- 7、其他符合報考資格或資績採計之各項證明文件 (EMT、ACLS 證件影本應具正反面)。

(七) 資績核分，於現場審查證件核定，應考人應備齊各項證明文件。如需補件，亦應

於報名期限內或補件期限內送達，審查時間結束後，不再接受資績核分申覆。

(八)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報到現場繳費**（繳費時，請考生於統一收款收據上填具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既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複試報名補件時間（僅受理補件，不再受理報名及繳費）

1、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至 16：00。

2、因逾時未完成補件程序及複試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複試，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日期、地點、時間及科目

(一) 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二) 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三) 時間及科目：

時間	科目及內容		備註
7：30～ 8：10	報到		依甄選網站之公告組別及序號
8：10～ 8：30	說明會		試場規則說明
8:30 起 (依公告時間為準)	急救實務演練	1、時間以 12 分鐘內為原則。 2、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	1、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者依序號進行。 2、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開始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 3、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應試時間分配表 114 年 6 月 26 日另行公告於甄選網站 (https://career.ntpc.edu.tw/) 最新消息，並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口試	1、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內容包括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三、注意事項

(一) 應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三「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

(二) 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 本次甄選不開放陪同人員入校。

四、複試成績計算

(一) 急救實務演練佔 50%、口試佔 48%、資績 2%。

(二)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三) 資績以有下列資格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1、持有 EMT、ACLS 有效期限內證照、學校護理人員緊急醫療救護 40 小時訓練合格證明（至複試證件審查日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仍有效者）。

2、EMT 計 1 分、ACLS 計 1 分、訓練合格證明計 1 分，每類證照僅可計分 1 次，總成績累計最多 2 分。

3、資績核分，前於複試報名現場審查證件核定，應考人應備齊各項證明文件。如需補件，亦應於複試報名期限內或補件期限內送達，審查時間結束後，不再接受資績核分申覆。複試報名日及複試考試當日始提出者，本項資績均不予採計。

(四) 複試之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採分組進行，成績計算以 T 分數處理。

五、複試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11:00 起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字號於甄選網站 (<https://career.ntpc.edu.tw/>) 最新消息查詢複試成績。應考人須自行上網查詢，不另發通知。

六、複試成績複查

(一) 申請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當日 13:00 至 16:00，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方式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如附件 8)。

2、由本人或委託他人 (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如附件 9，受委託者所應具資格條件，與攜帶雙方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等規定，同複試報名委託) 僅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不提供郵寄等其他方式)。

3、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每名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三) 受理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聯絡電話：(02)2261-2483 分機 40 教務處)。

(四) 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公告錄取名單

複試錄取名單 (正取及備取名單) 訂於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18:00 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https://career.ntpc.edu.tw/>) 最新消息-錄取名單，不另寄發通知。

拾壹、公開分發作業

一、公開分發

(一) 公開分發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13:30 至 14:00 辦理報到，14:00 起開始公開分發。

(二) 公開分發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50 巷 30 號)。

(三) 辦理方式

1、由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依最新公告之正取缺額，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正取分發學校名單，請參閱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所列學校，詳細學校地址請自行上網參閱。

2、正取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本人或得委託他人 (受委託者應年滿 20 歲以上且具行為能力，分發當日持委託書，如附件 10) 準時到場參加公開分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參與分發，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並於隔日 9:00 至 16:00 本人親自至**新北市溪崑國中**索取分發證明書。

3、正取人員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公開唱名分發作業。

- 4、分發作業時，正取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取消錄取資格或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具備本次聯合甄選遞補資格，於分發結果確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及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5、分發作業後，隨即發放分發證明書，作為獲分發後至學校確認及報到之證明，請保留至報到完畢。
 - 6、分發結果於公開分發當日 18:00 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https://career.ntpc.edu.tw/>) 最新消息公布，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二、本次甄選不辦理第 2 次公開分發，所遺留缺額及報到後未能完成任用程序之遺缺，均由本聯合甄選備取名單遞補。
 - 三、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止。
 - 四、辦理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拾貳、報到審查

- 一、本簡章所稱新進護理人員，係指遴用初次擔任護理職務或曾任護理職務經離職後再任護理職務之人員。倘本人如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人員辦理任用，不辦理由調。
- 二、各出缺名額學校之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應就經本聯合甄選合格錄取護理人員作實質審查，該錄取人員若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應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視為該錄取人員未依限完成報到審查程序。
- 三、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完成公開分發作業者，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分發證明書及公立醫療院所健康體格檢查表（檢查日期須於報到日前半年內，檢查項目需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親自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具備本次聯合甄選遞補資格，報考人及錄取人員均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四、備取名單依學校出缺日期先後遞補，該缺額須俟該校護理人員實際出缺後，始得正式任用，備取者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分發證明書及公立醫療院所健康體格檢查表（檢查日期須於報到日前半年內，檢查項目需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親自前往獲分發之學校完成報到審查，備取人員如棄權或未依限完成報到審查者，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且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五、本次甄選所有錄（備）取人員，均需以實際到職日正式任用並支薪。
- 六、錄取人員至遲須於到職日依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完成執業登記，始完成報到審查。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 一、受理時間：（每日 8:30 至 12:00 及 13:30 至 16:30）
 - （一）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止。
 - （二）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止。
- 二、受理窗口：

- (一)重陽國小人事室：(02)29826272分機110
- (二)清水國小人事室：(02)22618316分機861
- (三)德音國小人事室：(02)22924152分機860
- (四)南勢國小人事室：(02)26091020分機850
- (五)裕民國小人事室：(02)29062407分機713
- (六)長安國小人事室：(02)86480944分機252
- (七)國泰國小人事室：(02)29043693分機701
- (八)建國國小人事室：(02)26709228分機152
- (九)崇德國小人事室：(02)86482052分機71
- (十)丹鳳高中人事室：(02)29089627分機133

拾肆、申訴專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2639。

拾伍、申請考場相關服務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二)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 (三)持有孕婦健康手冊（在預產期內）之考生。

二、報考初試且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9：00 起至 17：00，將以下資料傳真、電子信箱、親自或委託送達（不受理郵寄）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傳真電話：02-22539657、電子信箱：**zzxxcc576@yahoo.com.tw**），如以傳真或電子信箱者，請再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為**(02)89790504 轉分機 230 學務處**，受理結果另行電話通知。

(一)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1-1）。

(二)相關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請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 2、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之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參考附件 12，僅受理正本）。
- 3、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4、孕婦健康手冊（在預產期內）正面及最近一次產檢資料之影本（請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三、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四)試題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 (五) 代謄或口述作答，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 1、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 2.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複試時如有申請考場服務需求，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1-2)。
- 五、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 12:00 前攜帶或傳真(02-29877403)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新北市重陽國小報備認定，並請先電話確認，**聯絡電話為(02)29826272 轉分機 160 學務處**，另請監試委員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於委員會討論。

拾陸、附則

- 一、初試考場、複試報名場地、複試考場與初、複試成績複查場地及分發場地，均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最新消息公布，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四、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冷氣試場注意事項：全面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致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並喪失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
- 八、本簡章內容及相關附錄、附件表格，除附件 1 報名表之經歷列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列數外，其餘簡章內容及相關附錄、附件表格，請勿變造更改。如有意圖影響甄選過程，以變造不實之簡章內容，公開散播致生影響本次甄選公平、公正性，依法送請檢警究辦。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十、初、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員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需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亦須遵守各項考場規則。

拾柒、附錄

- 一、報考基本條件之參照法條。

- 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三、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
- 四、初試及複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附錄一、報考基本條件之參照法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之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以上扣分至 0 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各考場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三) 考試時間以鐘（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 (四)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 (六)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 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該次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 (十二)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之考生。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入場而列缺考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足以顯示、辨識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持續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聯合甄選考生違規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危機管控暨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決議辦理。
 4、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三、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

- 一、複試當日請先到應試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7：30～8：10），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 二、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之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各考場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三、若同一考場之監試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四、考生於應試過程中，須靜待監試人員於准考證「監試人員核章」處完成簽章後方得出場。
- 五、考試當天於考場公告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組別及其序號，各複試組別之序號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六、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穿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請務必關機（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七、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八、複試順序為：第 1 位在急救實務演練時，第 2 位請在準備室之預備位置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之休息區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九、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應試時間分配表另行公告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最新消息點選「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並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 十、口試內容為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 十一、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並於「聯合甄選考生違規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十二、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最新消息公布。

附錄四、初試及複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考生注意：

進入試場或複試休息室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任何形式之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私：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考試及學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身分概述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是 ☐ 否；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 否 ☐ 是；具 國國籍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 ☐ 否 ☐ 是；自西元 年 月 日來台設籍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人員： ☐ 否 ☐ 是；原退休機關名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初試報名繳費後，於114年5月5日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本附件僅為範本參考，不得自行登打及列印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		選	記		錄
試別	考試日期	時間	考試科目	試務人員簽章	
初試	114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9:00~10:30	學校衛生護理學 綜合護理學		
複試	11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六)	7:30~8:10 報到 8:10~8:30 說明會	急救實務演練		
			口試		

初試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初試相關問題查詢：02-89790504 分機 230 學務處

初試試場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第柒點初試、四、注意事項各點暨
附錄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複試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複試相關問題查詢：(02)2261-2483 分機 50 學務處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第捌點複試、三、注意事項各點暨
附錄三「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試場規則」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灰色部分應考生請勿填寫，統一由試務人員填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考生自行勾選）	審查人員複核	
	1	☐ 甄選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如附件 1）	☐ 已繳交	審核人員核章：
	2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及其影本（無則免附）	☐ 已繳交 ☐ 無	
	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及影本	☐ 已繳交	
	4	☐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影本	☐ 已繳交	
	5	☐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影本	☐ 已繳交	
	6	☐ 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或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或護士及公私立學校護理師或護士等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4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 已繳交	
	7	☐ 近 5 年工作考績（評）紀錄（無則免附）	☐ 已繳交 ☐ 無	
	8	☐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5）	☐ 已繳交	
基本 證件	9	☐ 准考證（如附件 2）	☐ 已繳交	收費人員核章：
	10	☐ 履歷表	☐ 已繳交	
資 績 證 明	11	☐ 持有 EMT、ACLS、學校護理人員緊急醫療救護 40 小時訓練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內證照（至複試證件審查日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仍為有效者）。（EMT 計 1 分、ACLS 計 1 分，每類證照僅可計分 1 次，總成績累計最多 2 分）	得分：	
繳 費	12	☐ 新臺幣 1,000 元整	☐ 已繳交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本人如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人員辦理任用，不辦理由調。
- 三、本人如蒙錄取應依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審查及任用程序。如有違反、偽造、登載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年資證明書

醫院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使用用途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服務起迄日期	服務年資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總計年資共 年 月					

（機構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應填具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填具者不予採計。
- 2、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應於備註註記「按月支薪」，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3、本證明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
- 4、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止。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請親筆簽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白色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填表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釋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初試公告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9:00 至 11:00(其餘時間概不受理)，應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或電子信箱(僅受理本附件格式，其餘不受理)，向新北市中和國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傳真:(02)-2246-7441、電子信箱：numberlock35@apps.ntpc.edu.tw，如以傳真或電子信箱者，請再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為(02)2249-2550 分機 230 學務主任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試題疑義釋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釋復結果公告時間及方式：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前將修正後答案公告於甄選網站(https://career.ntpc.edu.tw/) 最新消息公布。			
佐證資料來源： (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原分數(T 分數)	※複查後分數 (T 分數)	※複查結果	
☐ 初試－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				
☐ 複試－口試				
☐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 複試－資績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原分數(T 分數)	※複查後分數 (T 分數)	※複查結果	
☐ 初試－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				
☐ 複試－口試				
☐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 複試－資績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有※處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 1、初試：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3：00 起至 16：00，向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學務處提出申請。
 - 2、複試：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3：00 起至 16：00，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複查，每一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初試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初試 ☐複試 之成績複查，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複查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現場分發，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代謄答案卡（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 ☐ 考生在試卷上填入答案 ☐ 考生以點字機點出答案 ☐ 考生念出答案（本項考生須經面談審查）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簽章）					

※申請人應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7:00 將本表傳真或送達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電話：02-89790504 分機 230 學務處，傳真：02-22539657），並以電話確認。

※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 12:00 前攜帶或傳真（02-29877403）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新北市重陽國小報備認定，並電話確認（02-29826272 轉分機 160 學務處），另請監試委員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於委員會討論。

新北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簽章）					

※申請人應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複試報名審查時繳交。

※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 12:00 前攜帶或傳真（02-29877403）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新北市重陽國小報備認定，並電話確認(02-29826272 轉分機 160 學務處)，另請監試委員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於委員會討論。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 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 出生 2. ☐ 民國 年 月 日 3. ☐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 書寫 2. ☐ 閱讀 3. ☐ 坐姿/移位 4. ☐ 其他						
	手冊 (證明)	1. ☐ 無 2. ☐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 左眼全盲， ☐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 眼球震顫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 右手 ☐ 左手			障礙發生後： ☐ 右手 ☐ 左手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抓握力氣差 ☐ 雙手協調不佳 ☐ 上臂位移控制差 ☐ 右上肢缺失 ☐ 左上肢缺失 ☐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